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1300  
传真：(86-10)8519-1350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 法律意见书



##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西安分所	电话: (86-29) 8550-9666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重庆分所	电话: (86-23) 8860-1188 传真: (86-23) 8860-11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3633-3401 传真: (86-898) 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737) 215-8491 传真: (1-737) 215-8491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西雅图分所	电话: (1-425) 448-5090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 目 录

释 义 .....	3
正 文 .....	7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	2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安全生产、 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4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 .....	34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6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3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37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幺麻子、公司、发行人	指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幺麻子有限	指	四川洪雅县幺麻子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曾用名：洪雅县幺麻子食品有限公司
幺麻子生物	指	四川幺麻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幺麻子成都分公司	指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公司的分支机构
德元楼	指	洪雅县德元楼餐饮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经审核同意在北交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监督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当时有效的《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各修正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向北交所申报的《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CDA2B0686）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5CDA2B0687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
境外	指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及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数据，若以万元为单位，可能存在与以元为单位原始数值的尾差；计算百分比时，由于四舍五入形成尾差的原因，合计值可能存在不等于 100%的情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有关事项向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出具主体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由相关方出具书面说明等方式，并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非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或适用境外法律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北交所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2025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文件的审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董事会以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股东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事宜，其中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全权负责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调整、最终确定及具体实施，在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发行与上市时间等具体事宜以及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出具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承诺等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通过上市费用估算、发布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公告、预披露文件；

2、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及控制该机构的证券公司等主体办理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托管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其他申报文件、反馈意见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股东通知、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并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或实际适用情况，采取所有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必要、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

-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手续，向监管机构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等，并于获准发行后向北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 4、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和募集资金金额、投向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或相关文件；
- 5、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声明、确认；
- 6、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限售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 7、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 8、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按照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9、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内，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北交所颁布新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则据此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执行新方案；
- 10、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主体，并负责确定聘用或委任协议的具体条款和协议的签署、处理支付费用、出具承诺文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11、根据国内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或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对发行人带来严重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计划延期实施、中止或提前终止；

12、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具体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若在此有效期内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幺麻子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眉山市市场监督局注册登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3,200 万元（公司的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眉山市市场监督局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237400178797），发行人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挂牌满 12 个月

2025 年 1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同意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113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5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 号)，发行人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证券简称为“幺麻子”，证券代码为“874322”，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根据《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规定，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根据发行人的申报时间安排，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满足挂牌满 12 个月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预计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前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如本章第二节“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

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四)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预计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前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章第三节“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100,019.9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事项所作的决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3,200 万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事项所作的决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8,969.07 万元、14,440.96 万元，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孰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32% 和 15.68%，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挂牌后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核查，幺麻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全体 7 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除《发起人协议》外，各方未签订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幺麻子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议案，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由全部 7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

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sup>1</sup>后的股东人数为 34 人，未超过 200 人。

###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幺麻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幺麻子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公司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

### (六)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跃军直接持有公司 30.9221%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赵跃军、龚万芬系夫妻关系，赵麒、赵麟分别为赵跃军、龚万芬的长子和次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跃军、龚万芬、赵麒和赵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8.2105% 股份，其中：赵跃军直接持有 30.9221% 股份，赵麟直接持有 15.1579% 股份，赵麒直接持有 12.1305% 股份，龚万芬直接持有 10% 股份；四人合计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比例超过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比例的三分之二，可以实际决定和影响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赵跃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麒担任公司董事、赵麟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龚万芬担任公司供应部总监，四人均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据此，赵跃军、龚万芬、赵麒和赵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sup>1</sup> 穿透计算标准：私募备案基金、非为投资发行人专设的主体、员工持股平台均按 1 名股东计算，其他主体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上市公司。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股本设置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幺麻子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 (四) 发行人外部股东的特殊权利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于各方已自始并不可撤销地终止了投资方的特殊权利并删除了特殊权利的自动恢复条款，发行人投资方的特殊权利条款已自动失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

###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拥有境外资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公司的确认，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在海外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62 万元、308.99 万元、299.62 万元和 110.31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0.58%、0.49% 和 0.34%，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

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北交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重大关联交易”。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市仟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吉香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漫味龙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于 2024 年 1-8 月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预计额度。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追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对前述超额部分进行了追认，同时根据公司 2024 年 1-8 月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追加了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此外，经核查，公司与广州市仟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度发生的交易内容为“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略超过公司前述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预计额度以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追加的额度之和；前述公司与湛江波之间采购劳务、与赵跃军等自然人之间销售商品，以及与德元楼、洪雅县藤椒文化博物馆之间代收代付电气费、代收代付电费的交易未

能经过公司的审议或披露程序。基于此，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查与确认，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进行了审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含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据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含控股股东）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 (六)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么麻子生物，不拥有参股公司。么麻子生物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合法持有其100%的股权。

## (二)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支机构，即幺麻子成都分公司，幺麻子成都分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 处自有土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洪雅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洪雅县规自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公司的说明，就“川（2020）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2901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涉及的建设项目，公司的项目竣工时间应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竣工的情形；就“川（2021）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316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涉及的建设项目，公司的项目开工时间应为 2023 年 5 月 6 日，竣工时间应为 2025 年 5 月 6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动工且延期超过 1 年未能动工的情形。

就前述项目开发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或《闲置土地认定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与确认，针对“川（2020）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2901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涉及的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在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上完成其中的“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建设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洪雅县规自局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两宗国有建设用地合规情况的证明》，公司已在该宗地上建设完成“仓储物流中心”、“储油罐区”，并取得了“川（2024）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3088 号”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正在按照“年产 3.5 万吨藤椒油及其他调味油综合智能化建设项目”（发改备案号：川投资备[2509-511423-04-01-836718] FGQB-0445 号）进行规划建设，该宗地不属于闲置土地，公司用地合法合规，不涉及违约金、闲置费或行政处罚；针对“川（2021）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316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涉及的建设项目，根据洪雅县规自局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两宗国有建设用地合规情况的证明》，2022 年 8 月，洪雅经开区管委会为提高园区土地利用效率，在编制洪雅经开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对该区域进行了规划调整，并于 2024 年 12 月取得批复，

公司需按照洪雅经开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规划方案并进行开工建设。目前，公司已启动了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工作，该宗地未认定为闲置土地，不涉及土地方面违约金、闲置费或行政处罚。

####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承租/承包土地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约 126.66 亩农村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承租/承包土地”。

经核查，发行人签署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之补充协议》已在洪雅县洪川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完成备案；此外，根据洪雅县洪川镇曲沿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述出租合同及补充协议已在该村委会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与确认，发行人承租的前述 126.66 亩承包地，包括 51.51 亩耕地与 75.15 亩林地，其中发行人实际承租的土地中：2.37 亩耕地未载于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中、7.71 亩林地未能提供相应的林权证书、0.28 亩林地未载于林权证中。

就该等事宜，洪雅县洪川镇曲沿村村民委员会、洪雅县洪川镇人民政府已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证明，内容为：

1) 么麻子与曲沿 7 组、曲沿 5 组签署的出租合同及相应的补充协议合法、有效，且均已履行完毕备案手续。

曲沿 7 组、曲沿 5 组现任组长龚明元、龚明国系经各自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合法有效，其代表该等小组与么麻子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之补充协议》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当地的相关规则。

截至目前，双方依照合同约定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洪雅县洪川镇曲沿村、相关村民小组及农户与么麻子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相关事宜上无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2) 曲沿 7 组、曲沿 5 组向么麻子出租的上述 126.66 亩承包地，包括 51.51 亩耕地与 75.15 亩林地。其中：就部分农户委托出租与实际出租的耕地、林地面积大于相应农户所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林权证所载承包地面积的情形，经查实系因么麻子承租土地的实际测量面积大于证载面积所致，该等超过证载面积部分的承包地的经营权均为相应农户所享有，其实际享有该等承包地的经营权，并有权进行流转或委托进行流转；就部分农户丢失林权证的情形，经查实其所委托流转的承包地的经营权均为相应农

户所享有，该等农户实际享有其承包地的经营权，并有权进行流转或委托进行流转。

3) 曲沿 7 组、曲沿 5 组农户委托流转的承包地面积合计为 126.66 亩，前述出租合同约定的总出租面积为 126.67 亩，系合同签署时丈量误差所致，曲沿 7 组与曲沿 5 组实际受托流转以及幺麻子实际承租的承包地面积为 126.66 亩，双方已经在前述出租合同之补充协议中对出租面积进行补充确认和约定。

4) 幺麻子所承租的流转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均系一般耕地与林地。藤椒是一种特色经济树种，且属于农作物与食用农产品，幺麻子承租前述流转土地用于种植藤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与性质，不存在用于非农建设或给土地造成损害的情形，亦不存在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洪雅县洪川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不会对幺麻子进行任何处罚。

此外，洪雅县规自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所承租的流转土地均系农用地，藤椒是一种特色经济树种，且属于农作物与食用农产品，公司承租前述流转土地用于种植藤椒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与性质，不存在用于非农建设或给土地造成损害的情形，亦不存在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局未对公司进行任何处罚。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于公司上市前的任何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项目、生产线等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建设项目或生产线的，或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其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通过向供应商采购藤椒可满足自身的生产经营需求，如公司不再承租前述承包土地，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前述承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共计 14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之“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因政府土地规划等问题，公司在“川（2020）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5186 号”与“川（2022）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0476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上开工建设时未能及时办理建设规划、施工等许可手续，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土地上建设的 11 栋房屋均已竣工验收并完成不动产权登记。根据洪雅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函》，公司已及时完善相关手续，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洪雅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此外，公司拥有的“川（2022）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0476 号”不动产权证书系由“川（2020）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4866 号”不动产权证书变更而来，证载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办公/科研/工业/文化”，公司将其中“办公”性质的房屋出租给德元楼经营餐饮服务，存在房屋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根据洪雅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函》，因历史原因，公司拥有的川（2020）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4866 号不动产权证书的证载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证载房屋（幺麻子综合楼、幺麻子研发楼等共计 7 处房屋）用途为办公、科研、工业、文化。考虑该宗土地的实际用途并结合历史原因，前述不动产证书于 2022 年 2 月变更为川（2022）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0476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变更为商务金融用地，证载房屋用途不做调整。洪雅县人民政府说明：“上述证载用途情况不会影响幺麻子公司对该不动产权证书对应土地及房屋的使用与权属。截至目前，幺麻子公司在使用前述土地及房屋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会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2. 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及建（构）筑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8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系公司在“川（2020）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5186 号”与“川（2024）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3088 号”工业用地上自行建设，且未办理相应的房屋建设手续。前述房产均为非生产经营类房产，面积合计约 419.30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之“2.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及建（构）筑物”。

根据洪雅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函》，基于历史原因，公司可将当时已建成的 6 处建筑作为保留建筑继续使用，洪雅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不会就上述情况对公司进行任何行政处罚；根据洪雅县规自局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就公司新增的 2 处门卫室建筑，经与洪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比对，其与规划无重大冲突，公司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可将建筑物保留、继续使用。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如因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于公司上市前的任何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项目、生产线等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建设项目或生产线的，或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其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综上，发行人存在的上述物业瑕疵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文件及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幺麻子生物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幺麻子生物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所租赁的房屋。

####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与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不动产建设相关的在建工程主要是“营销应用中心暨地下停车场主体工程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与说明，该项目系在公司“川（2022）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0476 号”不动产证书项下的土地上建设，其地上部分为“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地下部分为“营销应用体验中心配套地下停车场”，发行人已就该项目整体办理了“511423202104280101”号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述项目尚未完工。

根据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房屋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建设工程施工、房屋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 1. 商标

#### (1) 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及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sup>2</sup>的公开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80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境内注册商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据此，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四川兴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商标向外注册申请的专业意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直接申请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均已获准注册/完成注册，通过继受方式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取得方式符合商标注册地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取得的前述境外注册商标均在注册有效期内，取得上述注册商标符合商标注册地法律法规或相关国际公约之规定，商标注册真实、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境外注册商标”。

#### (2) 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情形。

### 2. 专利

#### (1) 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sup>3</sup>的公开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4 项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不拥有任何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

<sup>2</sup>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址：<http://wcjs.sbj.cnipa.gov.cn>.

<sup>3</sup>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网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

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之“2.专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境内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 (2) 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许可使用专利的情形。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及公司的确认，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公告检索系统<sup>4</sup>的公开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之“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及其确认、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公告检索系统、江苏省作品著作权登记系统<sup>5</sup>、全国作品登记信息数据库管理平台<sup>6</sup>的公开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6 项主要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之“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作品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

## 5. 域名

<sup>4</sup>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公告检索系统网址：<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

<sup>5</sup> 网址：<https://jsbq.jsxc.gov.cn/jssuser/user/register-notice/work-register-notice>

<sup>6</sup> 网址：<http://qgzpdj.ccopyright.com.cn/registrationPublicity.html>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sup>7</sup>的公开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之“5.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域名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公司合法拥有该域名。

#### (九)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4,402,176.64 元、84,966,182.30 元、837,461.55 元和 4,445,450.19 元。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并提供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sup>8</sup>或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二节“重大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

<sup>7</sup>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recordQuery>.

<sup>8</sup> 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所签订的销售合同，其合同金额合并计算。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 (一) 增资扩股及减少资本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其前身么麻子有限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减资的行为，发生的增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二) 重大资产变动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均履行了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健全的组织机构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经营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各组织

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作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同步废止《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根据北交所相关规则修订的《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述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将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会议文件，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因召开时间紧急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时间提前发出通知的情形，公司已就此取得全体股东、董事与监事签署的《致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函》或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关于豁免提前发送该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通知的议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同意豁免公司提前通知的义务，上述情形不影响前述会议决议之效力。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由 1 名副总经理兼任）；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函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个人原因导致，该等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4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审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各期内收到的单笔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

## (四) 纳税情况及税务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现持有眉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14237400178797001R），行业类别为“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屠宰及肉类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蔬菜加工，食用植物油加工”，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15 号，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年产 5 万吨复合调味料调味油项目”当中的“食用调味油”的实际产能超出环评批复核准产能规模的情形。

根据眉山市洪雅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前述“年产 5 万吨复合调味料调味油项目”当中的“食用调味油”的产能因生产技术水平提升，2024 年、2025 年存在实际产能超出环评批复核准产能规模，但该项目整体的年实际产量低于环评批复核准的总产能，发行人食用调味油超产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此外，发行人已在原有“年产 5 万吨复合调味料调味油项目”的基础上扩建了“复合调味料调味油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在保持年产 5 万吨整体产能不变的情况下，调整相关产品产量并增加了食用调味油的产量，已取得“复合调味料调味油

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的环评批复（眉市环建洪〔2025〕8号），并已及时重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sup>9</sup>。目前，发行人正在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能积极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眉山市洪雅生态环境局在日常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眉山市洪雅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7月2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情况说明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眇麻子生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眇麻子生物现持有登记编号为91510132MA6812JW9U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西新大道3109号，有效期为2023年3月16日至2028年3月15日。

根据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3月1日和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眇麻子生物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https://credit.sc.gov.cn>)提供的眇麻子生物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日期间，眇麻子生物在生态环境领域（数据范围：行政处罚）无违法违规信息。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年产3.5万吨藤椒油及其他调味油综合智能化建设项目”与“总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 (二) 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与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相关的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之“(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

<sup>9</sup>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了重新申请办理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14237400178797001R）。

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年产 3.5 万吨藤椒油及其他调味油综合智能化建设项目	发行人	38,997.52	38,997.52
2	总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9,527.04	9,527.04
3	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发行人	8,302.83	8,302.83
<b>合计</b>			<b>56,827.39</b>	<b>56,827.39</b>

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及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及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高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批复/备案文件具体如下：

#### 1. 内部审批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 3.5 万吨藤椒油及其他调味油综合智能化建设项目、总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与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 2. 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	年产 3.5 万吨藤椒油及其他调味油综合智能化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 【2509-511423-04-01-836718】 FGQB-0445 号	《眉山市洪雅生态环境局关于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藤椒油及其他调味油综合智能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市环建洪[2025]10 号)
2	总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 【2509-511423-04-01-233420】 FGQB-0446 号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市环建函[2025]86 号)
3	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 【2509-511423-04-01-792512】 FGQB-0448 号	本项目不属于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或备案程序[注]

注：根据眉山市洪雅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发行人的“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未作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之规定，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情况
1	年产 3.5 万吨藤椒油及其他调味油综合智能化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止戈镇五龙村，为发行人自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为“川（2020）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2901 号”
2	总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	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内容主要包括营销网络办公场所投资、营销网络人员支出、营销推广费用、信息化建设投资等，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公司计划新增租赁的若干办公场地，不涉及具体项目用地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 (四)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领域展开，与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规划一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向与公司的现有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将于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在实施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涉及新增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024 年 8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赵麒的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4〕13 号)，指出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报文件中遗漏披露关联方信息，赵麒对公司这一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决定对公司及赵麒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补充披露前述违规行为涉及的关联方“洪雅县德元幺姑娘夜宵店”及对应的少量关联交易，该等自律监管措施未导致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调查函、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 (三) 受限因素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主体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截至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报告期内，除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新入职和自愿放弃等原因未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其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新入职的员工均从其试用期转正或其入职次月后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退休返聘人员无需购买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信用中国（四川成都）(<https://credit.sc.gov.cn>)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无涉及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果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

工补缴或被追偿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情形。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李若晨

李若晨 律师

经办律师:

卜祯

卜 禎 律师

经办律师:

赵媛媛

赵媛媛 律师

2025年12月22日